

佛山市律师协会

佛山市律师协会关于报名参加“2015年度 广东省知识产权十大典型案例巡回报告会” 的通知

各律师事务所、法律援助处：

为提高我市律师知识产权法律实务经验，市律协知识产权法律专业委员会拟于7月下旬联合省律协知识产权法律专业委员会举办“2015年度广东省知识产权十大典型案例报告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

2016年7月22日（星期五）下午2:30-5:30。

二、地点

佛山市禅城区石湾宾馆五楼会议室。

三、主讲嘉宾

（一）邓尧律师，省律协知识产权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北京市立方（广州）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二）王广华律师，省律协知识产权法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广东三环汇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执行主任；

(三) 任琳律师，省律协知识产权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北京市隆安（广州）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四、报告会流程

(一) 主题演讲：

- 1、广州文物博物馆版权产业联盟非诉专项服务典型案例（40 分钟）；
- 2、商业秘密刑事典型案例（40 分钟）；
- 3、商标侵权典型案例（40 分钟）。

(二) 话题互动：

现场互动（30-50 分钟）。

五、参加人员

- (一) 市律协知识产权法律专业委员会全体成员；
- (二) 各律师事务所、法律援助处执业律师、实习律师。

六、有关要求

(一) 请各律师事务所、法律援助处积极发动有关人员报名参加。本次讲座报名采取网络报名的方式进行，请在佛山律师网报名通知栏目点击本通知，并在通知下面如实填写报名信息进行网络报名。

(二) 本次报名分两阶段进行，第一阶段每家律师事务所（法律援助处）在 7 月 15 日前限报 1 人，7 月 16 日系统自动进入第二阶段，第二阶段在 7 月 19 日前自由报名，先报先得，额满 300 人截止。

(三) 报名日期截止或者报名名额已满后, 系统将自动生成报名人员名单及报名顺序流水号, 市律协将提前公布参加培训人员名单, 不在名单内的律师不能参加本次讲座。请参加培训人员提前 30 分钟到达培训地点登录课时参加培训, 本次讲座计算 5 个课时。

附件: 案例介绍



(联系人: 彭飞帆, 联系电话: 83380125)

附件：

案例介绍

1、广州文物博物馆版权产业联盟专项服务，申报律师：邓尧

案情简介：为实现《博物馆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纲要（2011-2020 年）》的任务目标，加强版权保护，推进文物博物馆文化产业发展，广州有关部门拟成立广州文物博物馆版权产业联盟。承办律师所作为发起人并接受委托，对联盟筹建及运营提高全程顾问服务。联盟于 2015 年 12 月 5 日在首届“2015 广州国际文物博物馆版权交易博览会”联盟，在全国数十家媒体报道，引起极大反响。目前联盟已开始初期运行工作。

入选理由：本案例是律师主动在一个专业领域为客户量身策划保护方案，成功创设兼具社会价值和经济价值的法律服务的典型案例。

2、谭某、佛山市某热能科技有限科技有限公司等被控侵犯商标秘密罪。申报律师：王广华。

案情简介：2013 年 6 月谭某、佛山市某热能科技有限科技有限公司因涉嫌侵犯佛山市另一技术公司商业秘密被刑事立案调查，该案于 2014 年 4 月被移送检察院审查起诉，案件经过二次退查，于 2014 年 9 月 18 日向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2015 年 8 月 10 日，公诉方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检察院撤回起诉。2015 年 8 月 17 日，检察院做出《不起诉裁定书》。

入选理由：本案是一起比较典型商业秘密刑事案件被告经过辩护获得不起诉裁定的案例，辩护律师通过对公诉机关的关键证据即鉴定意见和评估报告上进行多方质疑，并聘请专业机构出具法律意见书，动摇公诉机关和法院对于

公诉证据的信心，最终获得不起诉的结果。

3、钜强（广州）机械有限公司与林东栋侵害注册商标专用权纠纷。申报律师：任琳。

案情简介：钜强（广州）机械有限公司是一家有 30 多年历史具有较高知名度的制鞋机械企业，该企业经授权许可使用注册小类为 0713 类“制鞋机械”第 583755 号“钜钢”和第 583756 号“图及 KINGSTEEL”注册商标。2012 年 9 月，持有 0726 小类“塑料注射成型机、切胶机”等商品小项“钜刚 KINGSTEEL”商标的商标权人林东栋起诉钜强（广州）机械有限公司商标侵权，该案先后在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一审二审，均判决钜强（广州）机械有限公司败诉。钜强（广州）机械有限公司后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再审，最高院认为再审申请人的商标使用属于合理授权使用，未超过其授权注册商标权利范围，不构成侵权，驳回了林东栋的全部诉讼请求。

入选理由：本案是一起获得最高院提审的商标侵权案件，在一审二审均败诉的情况下，最高院一方面对于商品分类表进行了与时俱进的理解和解释，另一方面对于没有实际使用，并且涉嫌抢注商标的商标权人进行了批评，最终全面改判了案件。本案对于商品分类的司法导向以及抢注商标的价值取向具有较强的示范意义。